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建議紅股發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發行紅股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
「紅股」	指	誠如本通函所述本公司將以紅股發行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紅股發行及增加法定股本而將予召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未獲提呈參與紅股發行之海外股東，詳情載於本通函「海外股東」一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該日期在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有權參與紅股發行之股份持有人（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

## 釋 義

---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即確定及釐定股東有關紅股發行之配額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於紅股發行前其每股面值為0.1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或紅股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於紅股發行生效前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84,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紅股發行生效前以每股股份0.70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

---

## 預期時間表

---

有關紅股發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買賣連同紅股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買賣除紅股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

## 預期時間表

---

為符合紅股發行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表格以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星期三)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開始買賣紅股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 更改為8,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提供買賣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 提供買賣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遲或作出修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或知會股東。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執行董事：**

江建軍先生 (主席)  
李劍青先生 (行政總裁)  
江建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詠欣女士  
仇玉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黎曉峰先生  
何文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10樓1001E室

敬啟者：

**建議紅股發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紅股發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紅股發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董事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紅股發行、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董事。

###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以紅股發行方式發行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適當金額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紅股發行之條款載列如下。

### 紅股發行之基準

在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之規限下，紅股將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201,394,876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及假設(i)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ii)於記錄日期前不會認購認股權證、及(iii)於記錄日期前不會行使購股權，則預計根據紅股發行將發行2,201,394,876股紅股。紅股將根據紅股發行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最多220,139,487.60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於完成紅股發行後，經紅股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將合共為4,402,789,752股。

###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令紅股發行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申請紅股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不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根據紅股發行之新類別證券上市，並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紅股納入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待紅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其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紅股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成員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紅股之地位

紅股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記錄日期為於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一節進一步闡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及釐定股東於紅股發行項下之配額。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遞交認股權證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認購價之現金股款，及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遞交購股權行使通知連同有關股份行使價之現金股款。

---

## 董事會函件

---

謹此提醒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實際總數於記錄日期後方可釐定。

###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3名註冊地址分別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之海外股東。本公司已向其各自之法律顧問就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之可行性相關之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法律作出初步諮詢，並獲告知本公司向彼等發行紅股乃屬合法。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不包括海外股東乃屬必須或權宜之舉，則紅股將不會授予不合資格股東。在此情況下，原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將會安排於紅股買賣開始後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後，將根據彼等之相關持股量按比例以港元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有關匯款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惟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除非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00港元，則該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進行建議紅股發行之理由

於過往數年，本集團一直錄得虧損。因此，鑑於本公司須為其業務發展而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及投資機會維持足夠資金，本公司並無分派任何現金股息。此外，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上市以來，本公司不建議進行任何紅股發行。

為嘉許股東之持續支持及鼓勵股東持續支持本公司未來發展，董事會決定建議紅股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紅股發行將以資本化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之方式令股東可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而其資本化金額亦為對股東長期支持的回報。此外，紅股發行（與以股份代替現金之形式宣派股息類似）令本公司可保留現金發展本集團業務，可能有助於日後提升股份價值。股東可透過持有股份（及紅股）參與有關增長，並從中受益，同時本公司可滿足股東收取本公司派發之股息作為長期支持之回報之意願。

儘管按除權基準之每股股份股價應按相同比例減少及預期紅股發行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增加，惟紅股發行將令股東將持有之股份數目增加，令其可更靈活管理其自身之投資組合，例如給予股東出售其部份股份以獲得現金回報或持續持有股份（及紅股）以享有上述本集團增長之機會。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注意到紅股發行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增加時，認為紅股發行將令股東可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並為對股東長期支持的回報。

儘管紅股發行將降低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惟日後股份之價格變動為不確定。股份之買賣價格將受（其中包括）不受本集團控制之全球及當地經濟狀況以及市場氣氛所影響。

股東於評估紅股發行之相應利弊時如對有關紅股發行之任何資料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對認股權證認購價及於認購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0,000,000份認購權證。根據創設認股權證文據之相關條款及條件，紅股發行可能導致認股權證認購價及／或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安排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

---

## 董事會函件

---

據其中之相關條款核實有關調整。本公司將通知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有關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之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作出公佈。

### 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為232,98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紅股發行可能導致購股權行使價及／或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安排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其中之相關條款核實有關調整。本公司將通知各購股權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之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作出公佈。

除上述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證券之類似權利。

###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郵寄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獲得紅股之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開始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為於紅股發行後提高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以及減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股份，惟須待上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之紅股發行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81港元（相當於配發紅股後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905港元）計算，於配發紅股後，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市值估計約為1,810港元。由於將實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按每股股份之理

---

## 董事會函件

---

論除權價約0.90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而非2,000股股份）之市值估計約為7,240港元。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惟現時已存在者除外，原因為於配發及發行紅股後，一(1)手2,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買賣單位將成為一(1)手8,000股股份之新買賣單位。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零碎股份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作為其指定代理按竭誠基準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於上述期間，有意利用該等服務以出售其零碎股份或補足每手買賣單位至8,000股股份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可聯絡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麥潔英女士（電話號碼：(852) 2509 8472）。

股東須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竭誠基準且概不保證可成功覓得買賣零碎股份之對盤。股東如對有關對盤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201,394,876股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根據紅股發行，本公司將發行2,201,394,876股紅股（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經紅股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將合共為4,402,789,752股股份。董事會亦建議，緊隨紅股發行生效後，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其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倘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獲得批准，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應付本集團之日後擴展及發展所需。除紅股發行外，董事目前並無任何意向發行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任何部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仇玉杰女士將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

仇玉杰女士的所需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仇玉杰女士，52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仇女士持有黑龍江商學院會計專業本科學歷，彼為高級會計師。仇女士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財務管理方面富有專長。彼曾為建三江物資處下屬公司會計、建三江物資處燃料公司總經理、建三江石油燃料公司總經理、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黑龍江農墾北大荒」）財務部長及中油黑龍江農墾石油有限公司財務副總。仇女士現為黑龍江農墾北大荒的副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黑龍江農墾北大荒之全資附屬公司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210,000,000股股份及120,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仇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仇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仇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為期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酬金1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與仇女士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股東特別大會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投票表決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另作別論。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准許就一項純粹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作別論。因此，董事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紅股發行、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茲通告，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之推薦後，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及謹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紅股」），並配發及分配有關紅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認為不讓其參與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紅股發行」）；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紅股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紅股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彼等將不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
- (c) 謹此授權董事於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就原以其他方式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如有）於市場上出售作出安排，並根據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按比例以港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後）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並以郵寄方式寄發有關匯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00港元，則謹此授權董事保留有關款項，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採取就發行紅股而言可能屬必要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

### 2. 「動議：

- (a) 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有關股份將與本公司之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重選仇玉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其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者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視乎情況而定）之一名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參考名列股東名冊上持有有關聯名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姓名之次序而定。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4. 交回委任代表之任何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表決進行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及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適用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